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潜水电泵扩大产能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庆龙

联系人：陈宇轩

电话：18256016799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西、西淝河路北、
凤丹路东、板桥河河道绿线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高效潜水电泵扩大产能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西、西淝河路北、凤丹路东、板桥河河道绿线南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电泵配套仪表、电机电泵配套配电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电机电泵配套仪表、400 套电机电泵配套配电柜				
实际生产能力	未生产，仅验收已建厂房及相关公辅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9.00	比例	0.4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潜水电泵扩大产能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潜水电泵扩大产能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审〔2016〕20 号）； 12、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潜水电泵扩大产能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13、《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潜水电泵扩大产能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6 日； 14、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仅建设厂房，未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仅建设厂房，无固废产生。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表二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西淝河路2号，公司现有一期项目（合肥恒大三益电机电泵有限公司年产200MW大型潜水电机、电泵生产项目）于2007年12月31日获得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表、长环建〔2007〕122号），于2009年9月8日通过原长丰县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公司现有二期项目（合肥三益江海泵业有限公司特大型节能高效潜水驱动和排水设备项目）于2009年11月13日获得原长丰县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表、长环建〔2009〕87号），于2011年12月26日通过原长丰县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公司三期项目（高效潜水电泵扩大产能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于2016年3月22日获得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表、长环建〔2016〕20号），三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西、西淝河路北、凤丹路东、板桥河河道绿线南。

三期项目仅电控车间、综合楼、倒班宿舍建设完成，生产线及其他工程暂未建设。2020年5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6月，工程阶段性完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厂房及相关公辅设施。

目前，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04日至05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噪声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西、西淝河路北、凤丹路东、板桥河河道绿线南。本项目（三期项目厂区）东侧隔淮南北路为合肥鑫润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西淝河路为安徽环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恒大江海一期二期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控车间	电机电泵配套配电柜组装生产，四层，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厂房已建，生产线未建	本次验收范围
	精密加工车间	位于项目厂区东侧，泵体配套仪表组装生产，1-15 楼，建筑面积 11650m ²	暂未建设	/
储运工程	物流中心	三期项目物流中心共 4 层，占地面积 1152m ² ，用于产品、配件仓储及物流中转	暂未建设	/
辅助工程	倒班宿舍	六层，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	倒班宿舍楼已建	本次验收范围
	综合楼	综合楼用作办公及食堂。一楼、二楼为食堂、3-6 楼办公，六层，占地面积约 768m ²	综合楼已建	本次验收范围
	智慧泵站数据中心	三期项目智慧泵站数据中心用于实验检测中心数据分析工作。三层，占地面积约 271m ²	暂未建设	2022 年 6 月 7 日获得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环评执行情况的说明”
	博士办公楼	三期项目博士办公楼用于人员办公、人才引进。三层，占地面积约 271m ²	暂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排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无生产废水产生	实行雨污分流制。暂未产生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厂内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化粪池	/
	废气治理	油烟引至楼顶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	/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等措施	生产设备未安装	/

	固废处置工程	不合格配件返回厂家或销售商；废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暂未产生	/
--	--------	---	------	---

厂区实际建设图示如下：



二、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配电柜外壳	400 套	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刀开关	400 套	0	
3	塑壳开关	400 套	0	
4	漏电开关	400 套	0	

5	仪表壳体	400 套	0	
6	传感器	400 套	0	
7	仪表接头	400 套	0	
8	指针	400 套	0	
9	表盘	400 套	0	
10	玻璃罩	400 套	0	
11	铜材	4 吨	0	
12	标准件（螺丝、螺帽、轴承）	60 吨	0	
13	绝缘材料	300 吨	0	

三、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套）	实际年产量（万件）	备注
1	电机电泵配套仪表	400	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电机电泵配套配电柜	400	0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平衡机	/	2	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数字化动平衡仪	/	2	0	
3	数字示波器	/	5	0	
4	万用表	/	14	0	
5	组装工具	/	15	0	
6	接地电阻测试仪	/	4	0	
7	电感电容表	/	6	0	
8	流量计组装平台	/	2	0	
9	压力表组装平台	/	2	0	
10	热力表组装平台	/	2	0	

11	流量计校验平台	/	1	0	
12	压力表校验平台	/	1	0	
13	热力表校验平台	/	1	0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三期项目）环评中劳动定员 100 人，单班制，目前实际暂未增加员工。

六、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建设厂房，未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目前仅建设厂房，厂区暂无工作人员，厂区污水总排口无废水产生，若后续人员入驻，将另行取样检测，履行验收手续。



厂区污水总排口现状图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

3、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无产噪的生产设备，仅对现状噪声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建设厂房，无固废产生。

二、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3%。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5
合计				5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2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	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暂未产生
废水	/	办公生活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 物油、石油类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地面	暂未产生
	/	食堂废水		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	暂未产生
	/	地面保洁		汇同员工车间、员工宿舍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暂未产生
固体 废物	S1-1	不合格配件	不合格配件	返回厂家	暂未产生
	S2-1				暂未产生
	S1-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售部门	暂未产生
	S2-2				暂未产生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暂未产生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已建厂房。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	不属于

	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由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6〕20 号文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效潜水电泵扩大产能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西、西淝河路北、凤丹路东、板桥河河道绿线南。该项目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5〕126 号)备案，总投资 20124 万元，占地面积 19996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实验检测中心、电控车间、物流中心、倒班宿舍等建筑，新增建筑面积 41540 平方米，购置安装实验检测等生产设备，将原一期、二期的配套实验检测、仓储物流及生活办公转移，释放现厂区产能，使其可达设计产能运行，同时三期项目新增电机水泵配套配电柜、仪表等零部件的组装生产。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按照《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的要求，及时清运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二)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

(四)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配件返回厂家或销售商。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立即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必须建设,超过5年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并对照2016年03月22日由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潜水电泵扩大产能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长环建〔2016〕20号),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按照《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的要求,及时清运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等暂未产生

废气治理	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	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
噪声控制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未安装
固废治理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配件返回厂家或销售商。	暂未产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5-1。

表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溯源有效期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型号	溯源有效期
声校准器	AH XK-B049	AWA6021 型	2024.06.25
多功能声级计	AH XK-B019-02	AWA5688	2024.06.25

3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3。

表5-3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级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验值	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XK-B019-02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AHXK-B049	2024.06.04 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dB	±0.5dB	是
		2024.06.04 夜间		93.8dB	93.8dB	0dB	±0.5dB	是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XK-B019-02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AHXK-B049	2024.06.05 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dB	±0.5dB	是
		2024.06.05 夜间		93.8dB	93.8dB	0dB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_{eq} (dB)；

(3) 采样周期、频次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厂界噪声 (L_{eq} (A))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1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4.06.04		2024.06.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5	48	54	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52	45	53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48	40	49	41
N4 厂界北侧外 1m	49	43	50	44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三期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